

歷史及重組

一般資料

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為本集團業務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章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作為生命科學行業的科學家展開其職業生涯。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近24年的經驗。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王女士在微生物學方面擁有專業訓練。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二年於美國新澤西州成立本集團，本集團成長至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龍頭供應商之一，且提供完備的服務及產品組合範圍，客戶遍及全球逾100個國家。有關章博士、王博士、王女士及彼等各自生命科學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GS Corp由共同創辦人以其早前工作的所得個人積蓄出資，於美國新澤西州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中國南京設立據點，並於南京金思特營運下成立我們的研究及製造中心。

於二零零九年，GS開曼成立，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南京金思特進行重組，據此，我們的主要研究及生產整體併入GS中國。

鑒於二零零九年重組，我們的[編纂]投資者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向我們的營運作出戰略投資，為我們於中國南京市江寧區設立生產設施提供額外資本。

為進一步擴展於中國及全球的營運，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成立數家境外及中國附屬公司，使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發展進一步迎合同內及國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市場。

作為擴展國內營運一部分，我們需要額外空間開展多肽合成業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在南京金斯康的營運中使用位於中國南京浦口的租賃設施。作為擴展國際營運一部分，我們需要額外空間開展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研發。故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南京江寧開始設立新設施，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使用該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展至一支擁有1,187名全職員工的團隊，包括619名生產員工、174名銷售及營銷員工、188名行政員工、122名研發員工及84名管理員工。本集團正繼續開拓進一步商機，以在世界各地擴展業務據點並為全球生命科學行業提供優質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GS Corp於美國成立及我們於美國的營運展開。
二零零三年	推出我們的基因合成服務。
二零零四年	我們於中國南京設立據點，並於南京金思特營運下成立我們的研究及製造中心。 我們引進定制蛋白及抗體服務。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歐洲設立據點。
二零零九年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研究及生產附屬公司GS中國獲註冊成立。 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南京金斯康獲註冊成立。 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投資本集團。 我們成為International Gene Synthesis Consortium的創始成員。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獲發ISO9001：2008認證。 位於中國南京浦口的多肽生產新設施開始營運。
二零一一年	於中國南京江寧建成主要研究及生產設施。 GS日本於日本成立。 我們的僱員人數達到1,000名。 我們獲選參與由一位知名科學家Jef Boeke博士(彼當時為科學家兼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教授)發起並組織的Synthetic Yeast Genome Sc2.0 Project。本公司為當時的唯一商業實體。
二零一三年	百斯杰南京獲註冊成立，以推出我們的第四個業務分部—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	<p>《Life Sciences Leader》雜誌向我們頒授於四大類別：品質、生產力、創新性及可靠性的委托研究機構領導大獎(CRO Leading Award)。</p> <p>我們開發GenPlus™下一代基因合成技術並開始提供GenPlus™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p> <p>我們為澱粉加工行業開發行業領先的複合糖化酶產品。</p> <p>我們為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開發單域抗體藥物的半衰期延長技術。</p>
二零一五年	<p>本公司獲註冊成立為擬[編纂]公司。</p> <p>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使用曾被超過14,500份於國際同業審閱的期刊文獻引用。</p>

公司歷史及本集團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將為本集團的擬[編纂]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GS開曼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投資控股實體。

為滿足不同業務單元及本集團銷售其服務及產品的不同區域的需要，本集團設有多間附屬公司。

自我們成立以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的主要變動詳述如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1) 中國附屬公司

GS中國

我們的中國主要研究及生產附屬公司GS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由GS香港以18,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GS中國的註冊資本由GS香港增加至35,020,000美元。註冊資本乃為在中國南京江寧設立一所新生產設施、購置設備及聘用更多員工而增加。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GS中國的註冊資本由GS香港進一步增加至43,020,000美元。註冊資本的增加乃為擴充本集團產能(這需要為中國南京江寧的研究及生產設施購置更多設備及工具)。

南京金斯康

南京金斯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20,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成立。其註冊成立後，南京金斯康全部股本權益由GS香港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特別從事多肽合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GS香港以11,520,000美元的對價將其於南京金斯康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GS中國，該對價乃主要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金斯康的股東股權評估而釐定。該項轉讓完成後，南京金斯康的全部股本權益由GS中國擁有。GS中國與南京金斯康主要從事提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而根據中國法律南京金斯康其後成為一家國內公司。同時，根據中國法律轉型為國內公司的一項規定，南京金斯康的註冊資本從20,00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132,550,599.80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S中國擁有南京金斯康全部股本權益。

百斯杰南京

百斯杰南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以4,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於中國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GS香港擁有百斯杰南京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GS香港以對價2,450,636.58美元轉讓其於百斯杰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百斯杰香港，該對價乃以百斯杰南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百斯杰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由百斯杰香港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百斯杰南京的註冊資本由百斯杰香港增加至14,000,000美元。百斯杰南京註冊資本的增加乃為擴充其產能。

2) 境外附屬公司

GS香港

GS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以已發行股本1.00港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獨立第三方GNL09 Limited。其主要從事本集團於歐洲及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的境外業務，並成為我們的地區總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GNL09 Limited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一股GS香港股份予章博士。於同日，GS香港的已發行股本透過分別配發及發行GS香港股本中77,499股

歷史及重組

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及77,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章博士及王博士，從1.00港元增加至1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公司名稱從Sunny Profit (Hong Kong) Limited改為GS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GS開曼、GS香港、章博士及王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章博士及王博士同意以對價155.00美元將155,000股GS香港股份(相當於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S開曼，該對價以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價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S開曼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五年重組，GS開曼向GS BVI轉讓155,000股GS香港股份(為GS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對價為本公司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245,170,001股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GS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S BVI擁有，而GS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GS日本

GS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由GS日本的一名前僱員Hideki Yakushiji先生(「Yakushiji先生」)於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S日本的目前股本為8,300,000日圓，而GS日本目前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為1,630股普通股。由GS日本成立起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GS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S香港，Yakushiji先生以信託形式為GS香港持有GS日本，原因為GS香港相信擁有一名當地股東可以加快GS日本的成立過程。於此段期間，Yakushiji先生將其作為GS日本股東的投票權指定給予GS香港，而GS日本的營運及財務決策已根據GS香港的指示作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向日本市場銷售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GS日本繼續為GS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GS美國

GS美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以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為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GS開曼。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向北美洲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GS Corp向GS開曼轉讓一股普通股，象徵式對價為0.01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二零一五年重組，GS開曼向本公司轉讓GS美國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對價為本公司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313,749,999股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GS美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而GS美國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九年重組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展開一連串公司重組，以整合及協調我們的核心營運、整頓公司架構及將A系列投資者引進本集團。

(1) GS Corp向GS美國轉讓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GS開曼、GS Corp及GS美國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GS美國同意收購GS Corp所有資產，對價為65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乃根據GS Corp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進行轉讓的原因為有意令GS Corp旗下的GS開曼持有及管理GS美國的營運，並令GS Corp成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

(2) 南京金思特向GS中國轉讓資產以及南京金思特的轉讓及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GS Corp及GS開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 Corp同意將其於南京金思特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GS開曼，對價為由GS開曼發行467,500,000股股份予GS Corp。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南京金思特向GS中國轉讓若干設備，對價為人民幣15,045,123.68元，乃按有關設備於該日的賬面淨值釐定。我們的計劃為透過GS中國於中國南京江寧建立生產設施。轉讓原因為整合及鞏固我們於GS中國旗下的主要研究及生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GS開曼及801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當時由吳女士一名親屬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開曼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3,414,788.48元或其同等價值的外幣將其於南京金思特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801 Limited。該對價乃以南京金思特的經評定股權價值釐定。由於南京金思特於二零一零年將資產轉讓予GS中國後並無業務，故南京金思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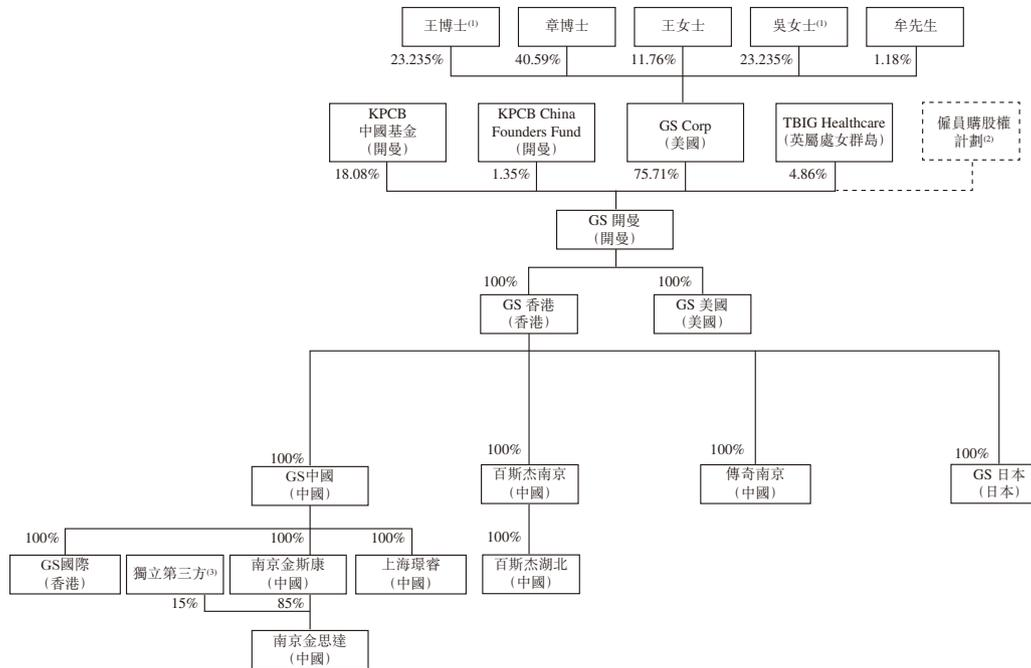
(3) 向GS開曼轉讓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GS開曼、GS香港、章博士及王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章博士及王博士分別同意向GS開曼按面值轉讓GS香港的77,500股股份及77,500股股份，總對價為155.00美元。上述轉讓完成後，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S開曼擁有。

歷史及重組

二零一五年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緊接二零一五年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於下圖：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王博士向吳女士轉讓其於GS Corp的50%股權，作為彼等離婚協議一部分。轉讓前，王博士持有GS Corp的46.47%股權。轉讓後，王博士及吳女士各自持有GS Corp的23.235%股權。[編纂]後，吳女士將因其於GS Corp的股權遵守為期180日的[編纂]。
- (2) 認購155,538,420股GS開曼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採納的GS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GS開曼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註銷。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編纂]為[編纂]股，合共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3) 獨立第三方為(i) 吳松剛先生，彼擁有南京金思達已發行股份9%；及(ii) 黃建忠先生，彼擁有南京金思達已發行股份6%。

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訂立的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就GS Corp股份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已同意於GS Corp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而王博士及王女士於同時同地將代表權授予章博士。

歷史及重組

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a) 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同意於GS Corp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以必需的任何方式投票，以確保GS Corp股東之間的投票一致；
- (b) 上文(a)所載投票機制須適用於股東投票、同意、協定或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GS Corp推選董事會成員及併購事宜；及
- (c) 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須向章博士交付授權章博士就王博士及王女士均於GS Corp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並行使所有投票及相關權利的代表文據。

與吳女士達成代表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吳女士及章博士訂立代表協議，據此，吳女士授權章博士就下列事宜擔任其有關108,625,000股GS Corp股份的代表：

- (a) 於GS Corp股東的每次週年、特別、接續或延期大會上就GS Corp每項書面決議案行使吳女士就GS Corp股份的一切投票、同意及類似權利；
- (b) 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及推選GS Corp董事會；
- (c) 委任及推選GS Corp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d) GS Corp的主要業務決策，特別是GS Corp的任何併購。

由於章博士(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於生命科學行業工作，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於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管理、生產及分銷擁有深厚經驗，故吳女士對章博士管理GS Corp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能力及業務洞察力滿有信心。因此，吳女士將其有關GS Corp的代表權授予章博士。

[編纂]後，吳女士將透過其於GS Corp的股權遵守為期180日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

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GS開曼與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統稱「[編纂]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編纂]

歷史及重組

投資協議」。根據[編纂]投資協議，GS開曼同意以每股0.10美元價格發行及出售合共15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予[編纂]投資者，且GS開曼同意發行可購入最多合共25,641,029股A-2系列優先股的A-2系列認股權證予[編纂]投資者，該等A-2系列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屆滿。於A-2系列認股權證屆滿日期，[編纂]投資者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KPCB中國基金已就111,624,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19,081,028股A-2系列認股權證支付總購買價11,162,400美元；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已就8,376,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1,431,795股A-2系列認股權證支付總購買價837,600美元；及TBIG Healthcare已就3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5,128,206股A-2系列認股權證支付總購買價3,000,000美元。

於同日，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分別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08%、1.35%及4.86%。緊接[編纂]前，由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全部A-1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GS開曼的普通股。GS開曼將購回由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全部GS開曼普通股，對價為GS開曼將分別轉讓[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予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將分別持有[編纂]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因[編纂]投資者看好我們的前景及發展潛力，故彼等已向本公司進行投資。

除二零零九年重組、二零一五年重組及[編纂]重組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概無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於[編纂]時所有有關[編纂]投資的特殊權利失效後，[編纂]投資乃根據相關文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29-12、HKEEx-GL44-12及HKEEx-GL43-12進行。

歷史及重組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上述[編纂]投資詳情的概況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
投資類別	向GS開曼注資15,000,000美元
投資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已支付對價金額	(1) KPCB中國基金 — 11,162,400美元 (2)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 837,600美元 (3) TBIG Healthcare — 3,000,000美元
對價支付日期	不遲於[編纂]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乃按緊接[編纂]投資協議交割前GS Corp估值55,000,000美元加上全面攤薄資本化467,5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釐定。 (1) KPCB中國基金 — 111,624,000股A-1系列優先股 (2)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 8,376,000股A-1系列優先股 (3) TBIG Healthcare — 3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 (附註1)	(1) KPCB中國基金 — 0.4港元 (2)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 0.4港元 (3) TBIG Healthcare — 0.4港元

歷史及重組

- 較[編纂]範圍中位的折讓(附註2)
- (1) KPCB中國基金—[編纂]%
 - (2)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編纂]%
 - (3) TBIG Healthcare—[編纂]%
-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已用於我們在中國南京江寧設立設施，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及其他公司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使用。
- [編纂]投資者為GS開曼帶來的戰略性利益
-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GS開曼可從[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所涉及基金公司品牌名稱、管理層的專才、行業及企業管治中獲得利益。
- [編纂]後的股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 (1) KPCB中國基金—[編纂]股份，約[編纂]%
 - (2)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編纂]股份，約[編纂]%
 - (3) TBIG Healthcare—[編纂]股份，約[編纂]%
- 特殊權利
- (1) 資訊權利：[編纂]投資者有權於其要求時獲得本集團按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的複本以及其他業務資料。
 - (2) 參與權／優先購買權：各[編纂]投資者已獲普通股持有人授予優先購買權，因此該等股東須首先向[編纂]投資者提出以同等價格及與第三方買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其股份。
 - (3) 共同銷售權及優先出售：倘[編纂]投資者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共同銷售的轉讓價格不低於[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對價，彼等有權按與第三方買家實質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該銷售。

歷史及重組

- (4) 出售權：各[編纂]投資者有權向現有股東出售與該名[編纂]投資者有權轉讓予買方股份數目相同的普通股類型及數目。特別是，[編纂]投資者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於[編纂]前行使該贖回權。倘[編纂]未有發生，出售權僅可由[編纂]投資者行使。
- (5) KPCB董事會席位：各主要方須促使[編纂]投資者(以個別類別按已轉換基準投票)有權指定及推選兩名董事(均須由KPCB指定)。
- (6) 否決權：
- (a) GS開曼若干公司行動須獲至少大多數已發行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任何股息支付、臨時或最終資本化儲備或股東間任何其他利潤分派；
 - 有關任何GS開曼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兼併、重組、[編纂]、分拆或合併或任何GS開曼或其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資產、商譽或業務的任何出售；及
 - 任何GS開曼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
- (b) GS開曼若干公司行動須獲至少五分之三GS開曼董事會成員批准，包括至少一名由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至少大部分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委任的董事。除某些例外情況，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歷史及重組

- 採納或修訂GS開曼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GS開曼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似組織文件；及
 - GS開曼任何股本增減或GS開曼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購回或贖回。
- (7) 董事會觀察員權利：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向GS開曼董事會委任一名觀察員以無投票權觀察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
- (8) 贖回權：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而該日期或之前並無完成清盤，則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贖回所有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格將為適用A系列優先股原發行價(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的130%，加適用原發行日期的複合年利率8%及所有應計未付股息。特別是，[編纂]投資者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於[編纂]前行使該出售權。倘[編纂]未有發生，贖回權僅可由[編纂]投資者行使。

載於原文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所有上述有關[編纂]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編纂]投資者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於[編纂]前行使任何上述特別權利。

轉換

緊接[編纂]結束前，由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所有A-1系列優先股將透過贖回及註銷A-1系列優先股及配發及發行GS開曼的新發行繳足普通股的方式轉換為繳足、不應評稅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GS開曼普通股。

歷史及重組

[編纂]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同意訂立[編纂]或支架協議，為期180日。根據[編纂]投資協議，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訂立[編纂]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於[編纂]後最多180日不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TBIG Healthcare所持股份就[編纂]規則第8.08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於GS開曼而非本公司，故[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附註：

1. 此欄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當中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惟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此欄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當中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之間的中位數)。

有關TBIG Healthcare、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的資料

TBIG Healthcare

TBIG Healthcare乃由Shipston Group Limited(「SGL」)與The Ballo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共同擁有的投資工具，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SGL為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其於發達及新興市場均擁有經驗。The Ballo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TBIG」)於二零零三年由Howard Balloch先生成立。由於TBIG Healthcare於緊隨[編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超過10%，故TBIG Healthcare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屬於風險投資基金。KPCB中國基金的實益擁有人包括50名有限合夥人，而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的實益擁有人則包括11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其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力由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KPCB China」)的董事會行使，而該董事會由Tina Linchi Ju、Theodore Schlein、Brook Byers、L. John Doerr、Raymon Lane及Joseph Lacob組成。由於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於緊隨[編纂]後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故彼等於[編纂]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亦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由風險資本公司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的聯屬人士KPCB China設立。KPCB China的投資顧問團隊專注於識別及促進創新

歷史及重組

並支援企業家及基金組合公司，務求達致長期持續增長及成功。KPCB China的投資顧問團隊於二零零七年創立，目標是建立中國傑出企業家與投資者的溝通渠道。

二零一五年重組

我們重組公司架構以準備及銜接[編纂]及[編纂]。二零一五年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將擔任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登記本公司為非香港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繳足為認購人股份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而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GS開曼。於同日，49,999,999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S開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藉增發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i)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節。

(2) 百斯杰開曼、百斯杰BVI、百斯杰美國及百斯杰香港的註冊成立

百斯杰開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百斯杰開曼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繳足為認購人股份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而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本公司。於同日，49,999,999股百斯杰開曼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百斯杰開曼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百斯杰開曼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BVI

百斯杰B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10,000,000股每

歷史及重組

股面值0.001美元的百斯杰BVI普通股(相當於百斯杰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百斯杰開曼。百斯杰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百斯杰BVI仍為百斯杰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美國

百斯杰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根據美國新澤西州法律以將由百斯杰開曼持有的1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註冊成立。百斯杰美國擬從事生物技術業務。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百斯杰美國仍為百斯杰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百斯杰美國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百斯杰香港

百斯杰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向認購人GRL15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由GRL15 Limited持有的股份(相當於百斯杰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象徵式對價1.00港元轉讓予百斯杰BVI。百斯杰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百斯杰香港仍為百斯杰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轉讓百斯杰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及百斯杰南京註冊資本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百斯杰香港與GS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香港同意以對價2,450,636.58美元轉讓百斯杰南京全部股本權益予百斯杰香港，該對價乃以百斯杰南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百斯杰南京的註冊資本由百斯杰香港增加至14,000,000美元。百斯杰南京註冊資本的增加乃為擴充其產能。

(4) 傳奇開曼、傳奇BVI及傳奇香港的註冊成立

傳奇開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傳奇開曼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繳足為認購人股份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而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本公司。於同日，49,999,999股傳奇開曼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傳奇開曼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傳奇開曼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BVI

傳奇B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10,000,000股每股

歷史及重組

面值為0.001美元的傳奇BVI普通股(相當於傳奇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傳奇開曼。傳奇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傳奇BVI仍為傳奇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香港

傳奇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向認購人GRL15 Limited(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由GRL15 Limited持有的股份(相當於傳奇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象徵式對價1.00港元轉讓予傳奇BVI。傳奇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傳奇香港仍為傳奇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轉讓傳奇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傳奇南京註冊資本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GS香港與傳奇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香港同意以對價500,000美元轉讓於傳奇南京全部股本權益予傳奇香港，該對價乃根據傳奇南京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傳奇南京的註冊資本由傳奇香港增加至2,500,000美元。傳奇南京註冊資本的增加乃為擴充其產能。

(6) GS BVI的註冊成立及轉讓GS香港股份

GS BV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GS BVI普通股(相當於GS 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GS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GS開曼轉讓155,000股GS香港股份(相當於GS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予GS BVI，對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5,170,00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GS開曼。該轉讓完成後，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S BVI擁有。

(7) 轉讓GS美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二零一五年重組，GS開曼轉讓GS美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相當於GS美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對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13,74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GS開曼。該轉讓完成後，GS美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而GS美國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8) 取消GS開曼購股權計劃及確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購股權。緊隨批准後，本集團註銷根據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GS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由本公司授出具有相同條件(包括行使價及歸屬期)的新購股權取代。此舉視為對於由本公司授出取代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確認授予遞增公允價值的GS開曼購股權的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 [編纂]購股權計劃」。

(9) 南京金思達註銷

由於南京金思達當時正進行的項目並無達到原先所預期結果，故其認為該項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令南京金思達的發展受到限制，南京金思達因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註銷。於南京金思達註銷登記日期，概無針對南京金思達的任何訴訟、調查或索償。

(10) GS開曼作出的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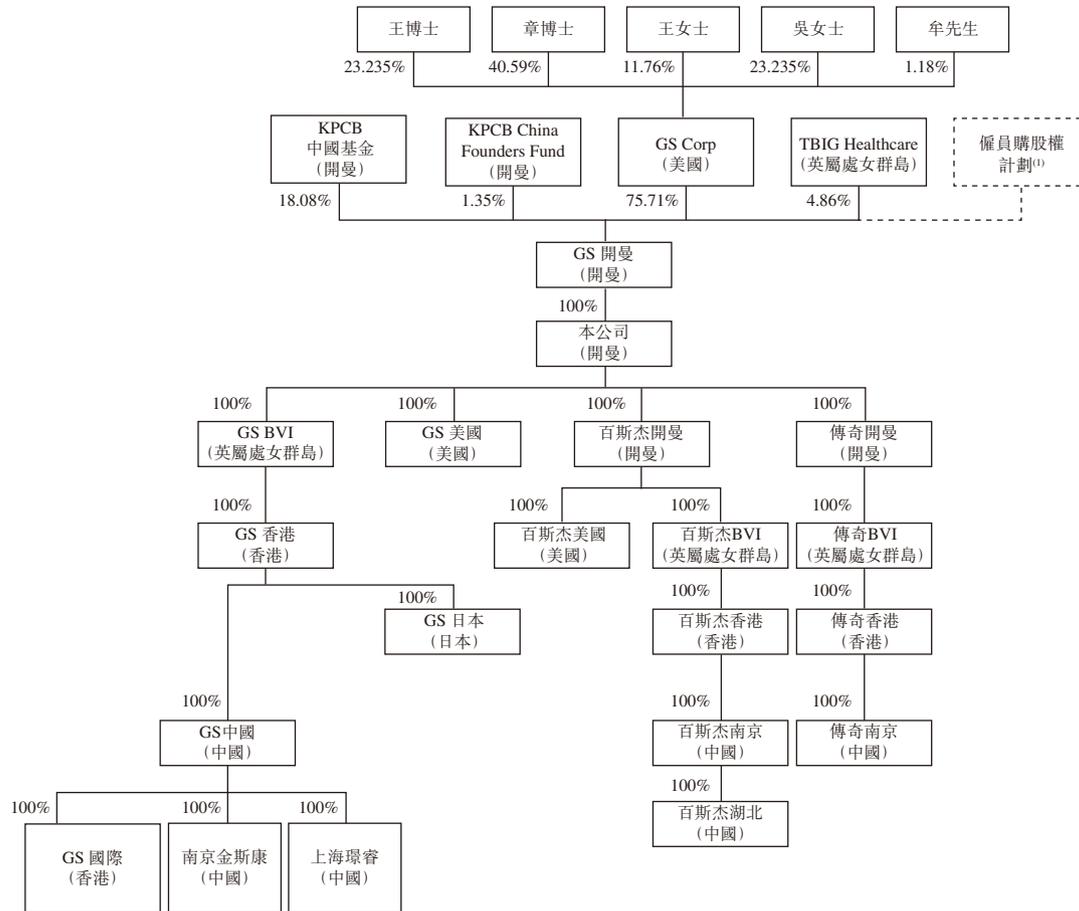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GS開曼向本公司注資，其對價為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8,5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所需的相關許可以使二零一五年重組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分別於本文件「二零一五年重組—(3) 轉讓百斯杰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及百斯杰南京註冊資本增加」及「二零一五年重組—(5) 轉讓傳奇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傳奇南京註冊資本增加」分節所述的國內重組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重組

二零一五年重組後及[編纂]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認購155,538,420股GS開曼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採納的GS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GS開曼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予以註銷。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編纂]為[編纂]股，合共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歷史及重組

[編纂]重組

根據[編纂]重組協議，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將進行下列[編纂]：

(1) GS開曼購回、配發及認購股份

GS開曼將以現金對價617,500美元認購586,625,000股新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本公司將其後以現金對價617,500美元(即本文所述的所得款項)從GS開曼購回617,500,000股普通股作註銷。緊隨該項認購及購回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由586,625,000股普通股組成的586,625美元。

(2) 轉換A-1系列優先股為普通股

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將以贖回及註銷A-1系列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GS開曼新發行繳足普通股的方式轉換所有A-1系列優先股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GS開曼普通股。

(3) 認購一股GS開曼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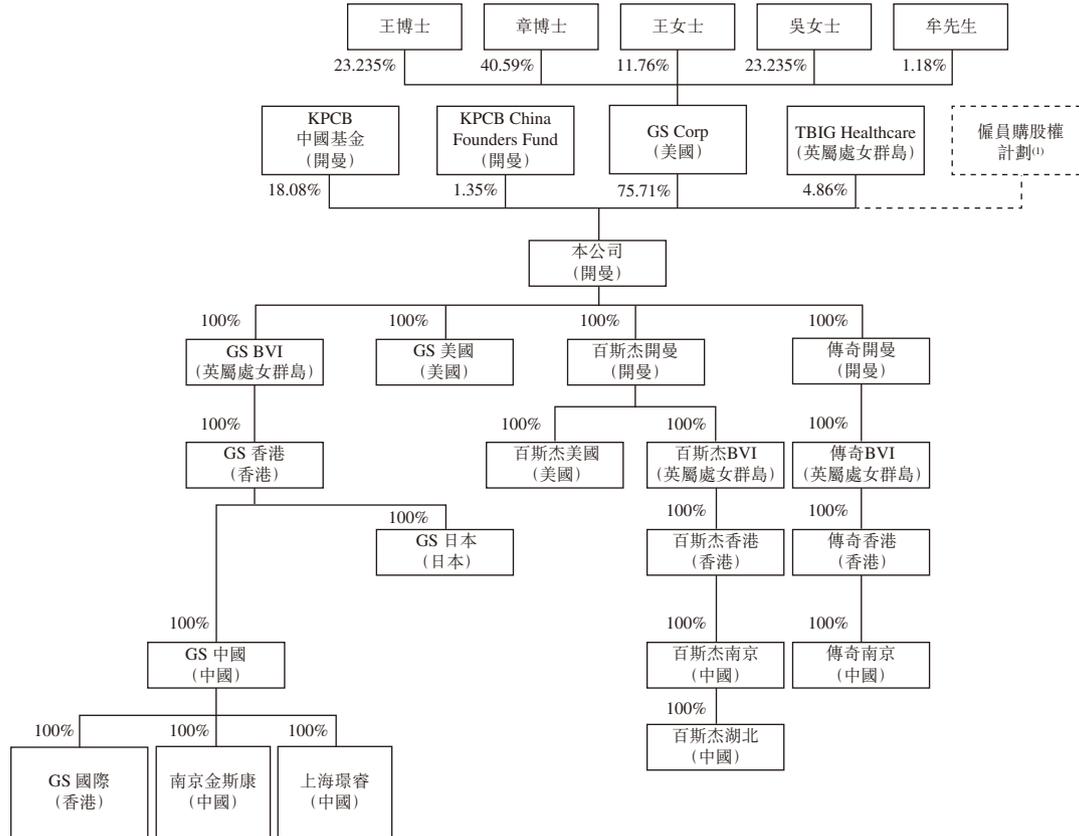
獨立第三方徐波先生將以現金對價0.0001美元認購GS開曼配發及發行的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GS開曼普通股。

(4) GS開曼第二次股份購回

GS開曼將按面值購回及註銷由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所有GS開曼普通股，其對價為GS開曼須分別轉讓444,125,000股、106,042,800股、7,957,200股及2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於認購及購回完成後，徐波先生將為GS開曼的唯一股東，持有GS開曼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歷史及重組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重組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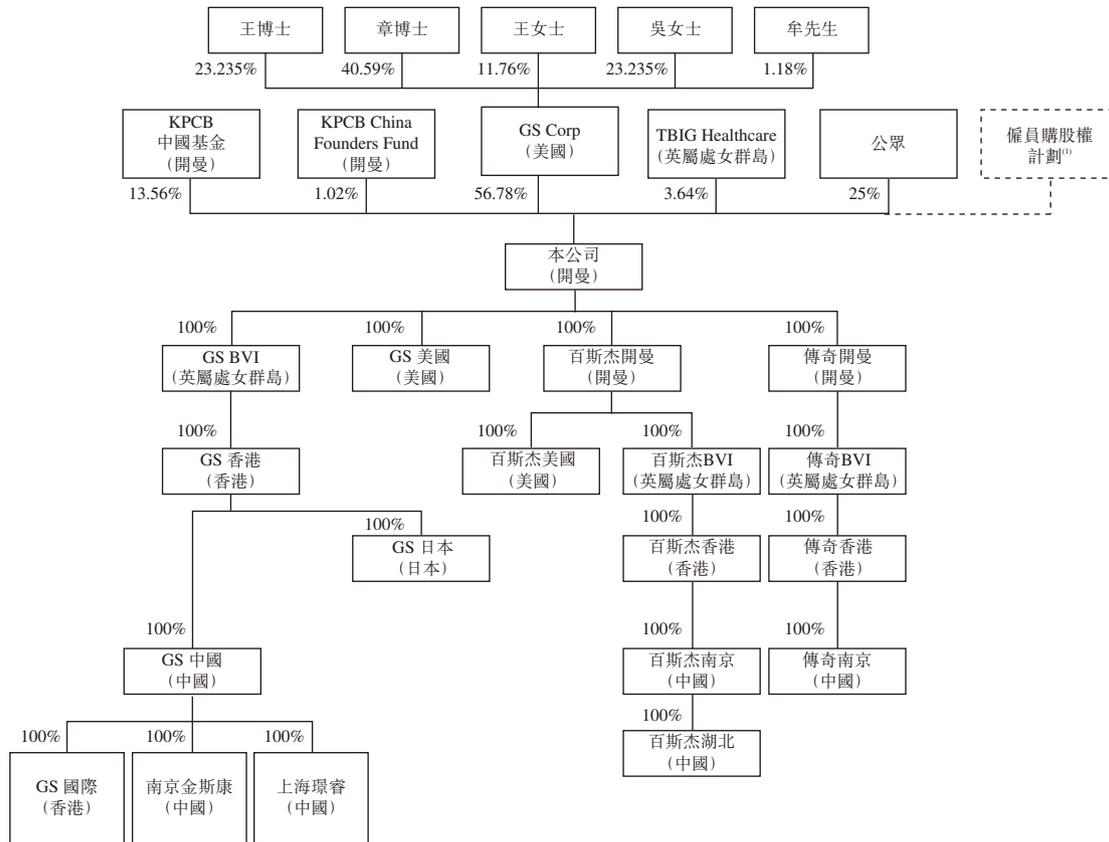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認購155,538,420股GS開曼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採納的GS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GS開曼授出的購股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予以註銷。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編纂]為[編纂]股，合共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歷史及重組

[編纂]重組後及[編纂]時的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授出。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編纂]為[編纂]股，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即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准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倘[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股權中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及約[編纂]%分別由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TBIG Healthcare、公眾股東及[編纂]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根據GS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註銷，作為二零一五年重組的一部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歷史及重組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普遍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此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需要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境內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因逃避遵守外匯管制而產生中國法律責任。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容許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前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初始登記的境內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補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檢查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而補登記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申請並由其檢查及處理。然而，由於通知乃近期才公布，因此政府機關及銀行對該通知的詮釋及執行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

由於本集團多家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本集團其中三名最終股東（即章博士、王女士及牟先生）均為中國公民，而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吳女士及王博士（即本集團其他兩名最終股東）並非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故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布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

歷史及重組

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編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按照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併購規定的理解，由於我們並未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故根據併購規定我們毋須就於聯交所[編纂]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併購規定一直並無官方詮釋或說明，故其將如何詮釋或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考慮到頒布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細則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上文概述的方達律師事務所意見可能有變。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決定我們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詳情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 — 根據併購規定(定義見上文)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其他法規獲得事先批准的任何要求可能延遲本[編纂]及倘未能獲得任何該等批准(如需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編纂]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為本[編纂]帶來不確定性」一節。